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已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达到 B（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 2021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B（良好），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相应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已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6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达到 B（良好），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进行职位调整，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作废。公司拟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95,22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归属及相关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